

洛阳龙门唐安菩夫妇墓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编著
程永建 周立◎主编



科学出版社



洛阳龙门唐安菩夫妇墓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编著

程永建 周立◎主编 贾中宝 高虎 程召辉 邢建洛◎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1981年春洛阳市龙门东山发现的唐景龙三年(709年)定远大将军安菩及夫人合葬墓,是洛阳地区唐代考古的重要收获之一。安菩墓中出土包括三彩釉陶器、瓷器、钱币以及石刻等随葬品129件,特别是三彩器数量多、质量高、种类齐。墓中出土的东罗马金币,则是洛阳地区唐代考古的唯一发现。安菩墓志为我们提供了墓主安菩的国属、家世及其身世等情况。

唐安菩夫妇墓的发现,是研究唐代中西文化交流、洛阳与丝绸之路及唐三彩制作工艺等方面的重要资料。

本书适合于考古学、历史学及相关学科的研究者、爱好者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洛阳龙门唐安菩夫妇墓 / 程永建, 周立主编;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编著. —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03-054561-9

I. ①洛… II. ①程… ②周… ③洛… III. ①唐墓—发掘报告—洛阳
IV. ①K878.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30967号

责任编辑: 张亚娜 柴丽丽 / 责任校对: 邹慧卿

责任印制: 肖 兴 / 书籍设计: 北京美光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文 物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年9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1 3/4

字数: 240 000

定价: 2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目录

壹	发现	001
贰	修复	002
叁	墓葬位置与形制结构	003
肆	随葬品	006
	(一) 三彩、单釉器	
1	三彩镇墓兽	008
2	三彩天王俑	016
3	三彩文官俑	024
4	三彩武官俑	028
5	三彩马	032
6	三彩骆驼	048
7	三彩牵马、牵驼俑	055
8	三彩骑马男俑	070
9	三彩骑马女俑	079
10	三彩伶俑	084
11	男俑	093
12	女俑	100
13	小马	118
14	黄釉小骆驼	119
15	黄釉牛	120
16	黄釉狗	122
17	赭黄釉猪	123
18	三彩鸡	124
19	三彩鸭	126
20	白釉鹅	127
21	黄釉灶	128

22	黄釉井栏	128
23	黄釉碓	128
24	黄釉磨	128
25	三彩七星盘	129
26	黄釉小碗	129
27	酱红釉小碗	129

(二) 陶、瓷器

1	陶碗	131
2	白瓷唾盂	131
3	白瓷细颈瓶	132
4	白瓷净瓶	133
5	白瓷烛台	134
6	瓷罐	135

(三) 金、铜、玛瑙器

1	东罗马金币	139
2	开元通宝铜钱	139
3	瑞兽葡萄纹铜镜	140
4	玛瑙珠	140

(四) 石刻

1	墓门构件	142
2	棺床石边	154
3	墓志	164

伍	结语	168
---	----	-----

	安菩墓随葬器物登记表	170
--	------------	-----

	附录一 安菩墓志初探	176
--	------------	-----

	附录二 重读夏鼐先生鉴定洛阳出土东罗马金币的信	181
--	----------------------------	-----

	后记	184
--	----	-----

壹

发现

1981年4月下旬，洛阳市龙门啤酒厂建厂施工爆破取土，随着一声巨响，土堆中露出大量花花绿绿的残片——一座古墓暴露在人们眼前。建设单位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洛阳市文物工作队即派发掘股赵振华等人前去进行抢救发掘。经过紧张的抢救清理，发现这是一座唐代墓葬，遂编号C7M27。由于爆破造成墓葬坍塌，墓中大量文物，特别是大型三彩随葬器物遭到严重损坏。清理结束后，文物运回并移交文物仓库保管。据发现的墓志可知，这是一座唐代夫妇合葬墓，墓主人是唐代定远将军安菩和夫人何氏，埋葬时间为唐中宗李显景龙三年，即公元709年^①。

^①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龙门唐安菩夫妇墓》，《中原文物》1982年第3期；赵振华、朱亮：《安菩墓志初探》，《中原文物》1982年第3期。



贰 修复

唐代墓葬的发现及墓中大量精美三彩器被毁，引起主管部门的重视。时任洛阳市文化局副局长的著名考古学家蒋若是先生来到文物库房查看，并要求尽快修复。从1981年5月到1982年4月，在文物保管股股长侯鸿均带领下，岳金合、曹玉兰、周雪英、程永建等进行了一年的修复工作。其中侯鸿均、岳金合、曹玉兰、程永建等负责清洗、拼对、粘接、修补，周雪英负责着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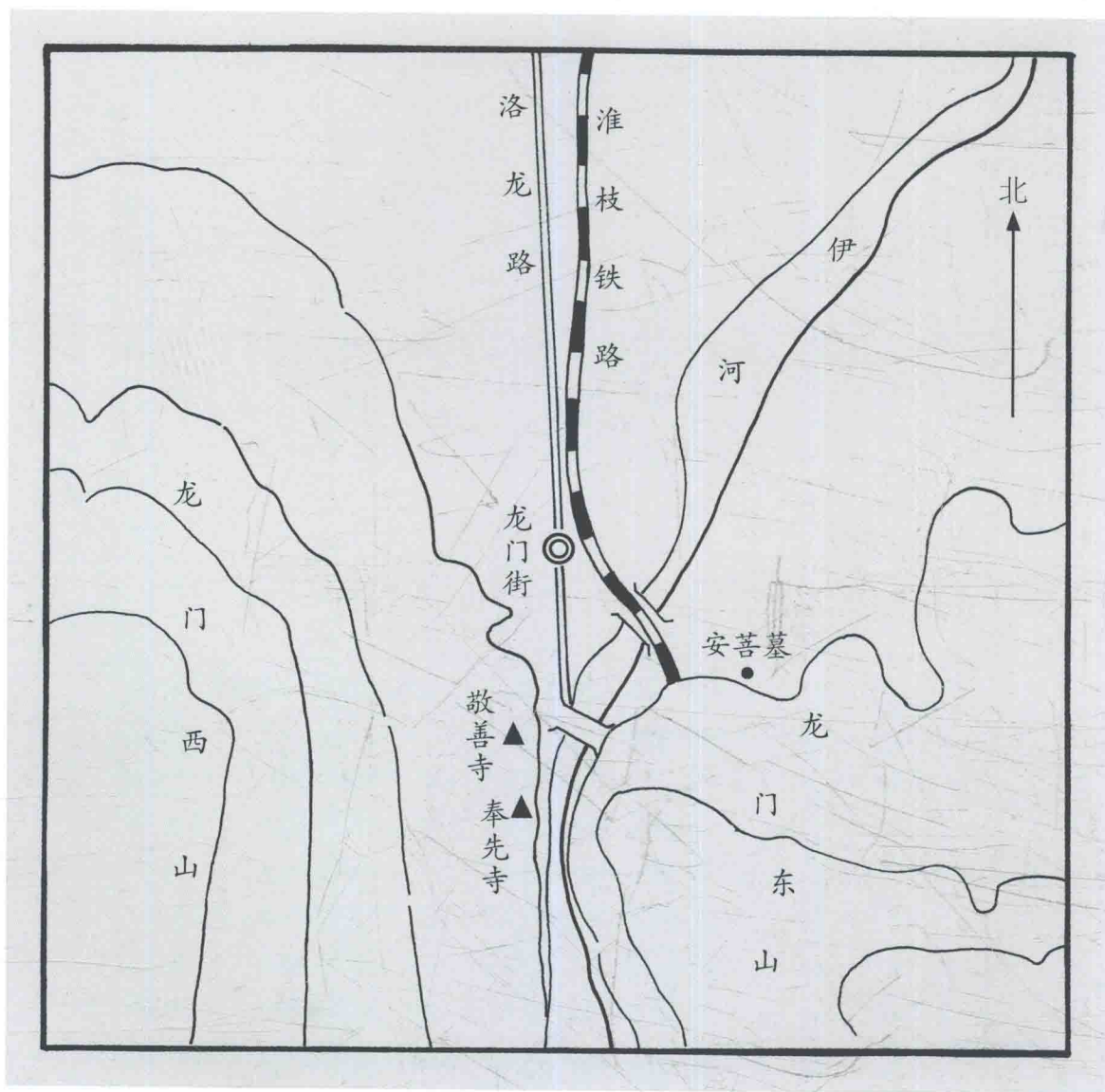
由于当时条件较差，墓中出土文物的修复是在一间单砖屋墙、石棉瓦屋顶的简易库房中进行的。夏日酷暑，库房内似蒸笼一般，使人汗流浹背；一把蒲扇，伴随着度过炎炎夏日。冬日严寒，屋内像冰窖一样，让人手脚冻僵；一台煤炉，陪伴着我们走过凛凛寒冬。修复所用工具非常简单，几把脚形小刀（俗称割脚刀）、钢锉、酒精灯、砂纸、盆子、刷子等，粘接材料有细棍状漆胶、环氧树脂和热熔胶。其中热熔胶由于热熔时气味过于刺激，且粘接效果不好而被放弃。漆胶的粘接度较差，寿命相对较短，且受高温影响较大，故主要粘接小件器物和小块残片。其方法是先把需要粘接的器物接口烤热，把烤化的漆胶涂抹于接口处，快速对好接口，片刻即可粘好。如粘接位置有错或没有达到要求，把粘接部位在火上加热使胶熔化再重新粘接即可。大块残片则用环氧树脂粘接。缺少的部位以石膏补上，打磨光滑，并根据周围釉色进行着色。着色用料为油画颜料，表面再刷清漆使之光亮。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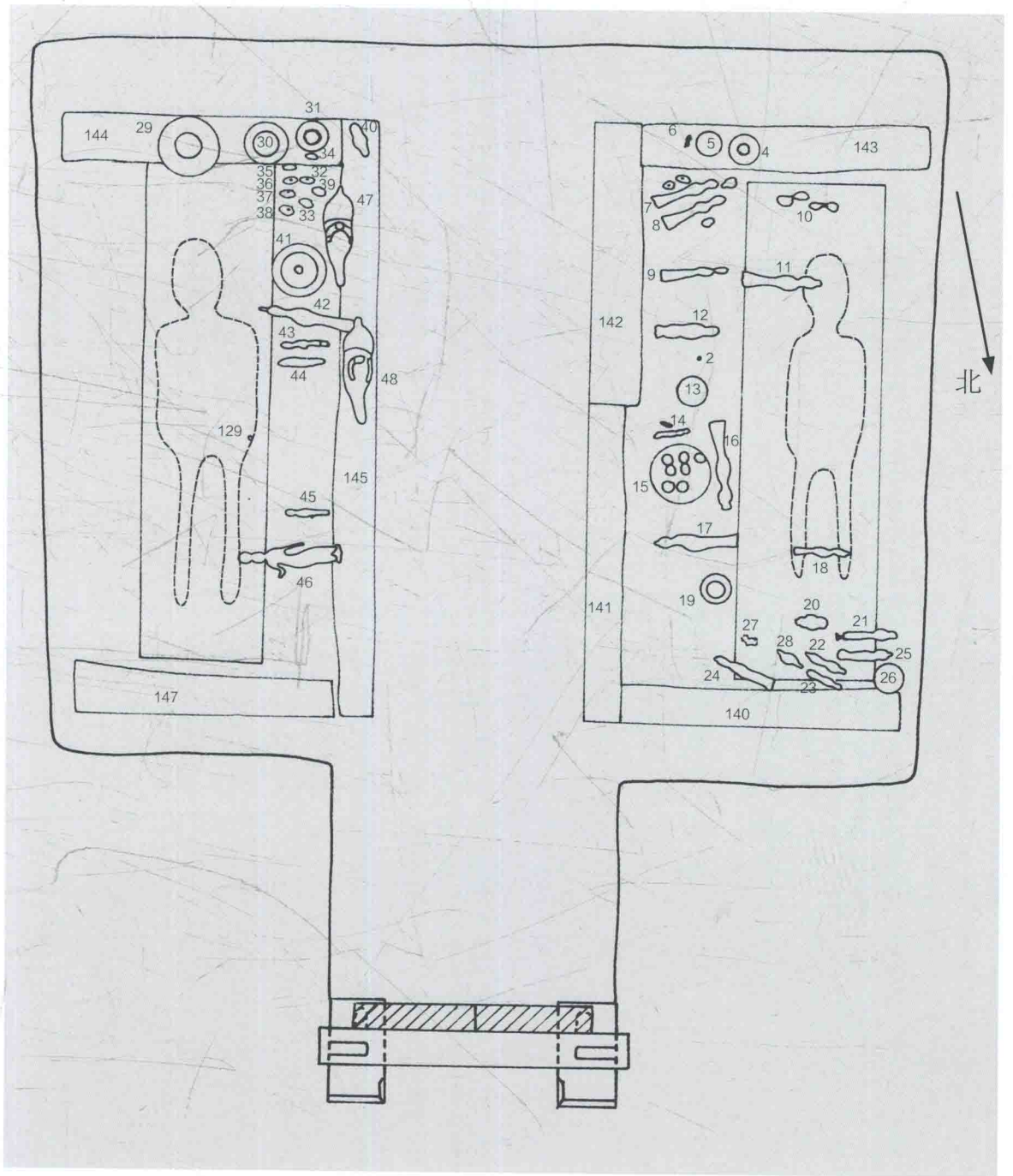
墓葬位置
与形制结构

安菩夫妇墓位于今洛阳市南部 13 千米处的龙门东山北麓，西距伊水约 1 千米，北距隋唐洛阳东都城的南城墙约 8 千米（图一）。

墓葬平面呈铲形，坐南向北，自北向南由墓道、墓门、甬道和墓室四部分组成，方向 168°。墓道在清理前已遭破坏，现场迹象表明，可能为斜坡墓道，长度不明。墓门石构，门槛、门楣及两侧门框均为长条形青石，相互以榫卯相接。门槛的两端分置于两块凹字形门墩内。两扇石门的轴枢各置于两门墩和门楣两端的白窝中。门洞高 0.92、宽 0.82 米。门楣之上立一半圆形门额。石门通高 1.73 米。甬道为一土洞，北接墓门，南连墓室中部。进深 0.94、宽 1.13 米，高度不明。墓室平面略呈长方形，弧顶，墓壁基本平整，个别地方有镟痕。墓室长 2.95、宽 3.55、后壁高 1.90 米。墓室的東西两边各有一高 0.35 米的棺床。两棺床各一面靠东西墓壁，另三面以石条包边，内填活土，长 2.40、宽 1.30 米左右。棺床上各置一棺，棺木已朽，仅见铁棺钉数枚。人架已朽成黄白色粉末，可辨其头向朝南（图二）。



图一 墓葬位置示意图



图二 C7M27 平面图

1. 金币 2. 玛瑙珠 3、129. 铜钱 4. 瓷唾盂 5、26. 小碗
 6 ~ 11、16、17、25、32、33. 女侍俑 12、18、21 ~ 24、34 ~ 39、43 ~ 45. 男侍俑 13. 铜镜
 14. 碓 15. 七星盘 19. 瓷瓶 20、40. 牛 27. 狗 28. 鸡 29、30. 瓷罐
 31. 瓷带流瓶 41. 烛台 42. 女立俑 46. 男立俑 47、48. 男骑马俑 140 ~ 147. 棺床石刻



肆 随葬品

墓中随葬品摆放基本有序，但由于墓葬已被破坏，随葬品位置或已移动。甬道内靠近墓门的中间置一黄釉小碗。甬道两侧由北向南置文官俑、武官俑、镇墓兽，其间置墓志。二棺床之间由北向南对称地依次放置牵马俑、大白马、牵驼俑、大骆驼、牵马俑、大马，其间还置有很多小马、小骆驼、鸡、鸭等器物。余下的多置于两棺床之上。共计 129 件。依其质料可分为三彩器 50 件、单釉器 61 件、陶器 2 件、瓷器 11 件、金币 1 件、铜器 3 件、玛瑙珠 1 件等。三彩器经粘接修整后，基本全部复原。

(一) 三彩、单釉器

墓中出土三彩器和单釉器共 111 件，其中三彩器（即两种以上釉色）数量最多，器形较大，制作精细，造型精美，釉质光洁，釉色华丽。主要器形有镇墓兽、天王俑、文官俑、武官俑、马、骆驼、牵马（驼）俑、男女骑马俑、男女立俑、男女侍俑等。此外，还有一批通体或部分施单色釉的侍俑、小马、小骆驼及猪、狗、牛等。人物俑类的面部均不施釉而施彩绘，如口涂朱，眉、眼、须描黑等。

1 > 三彩镇墓兽

2件。

三彩兽面镇墓兽

1件。

C7M27 : 53, 通高 104 厘米。

狮面獠牙，头顶饰火焰状大角，额上有鹿角形角，眉心饰一圆珠，大耳如扇，身生双翅，翅上饰六个弧形尖刺。牛蹄形足。通身间施黄、绿、白三色釉，蹲踞于须弥式高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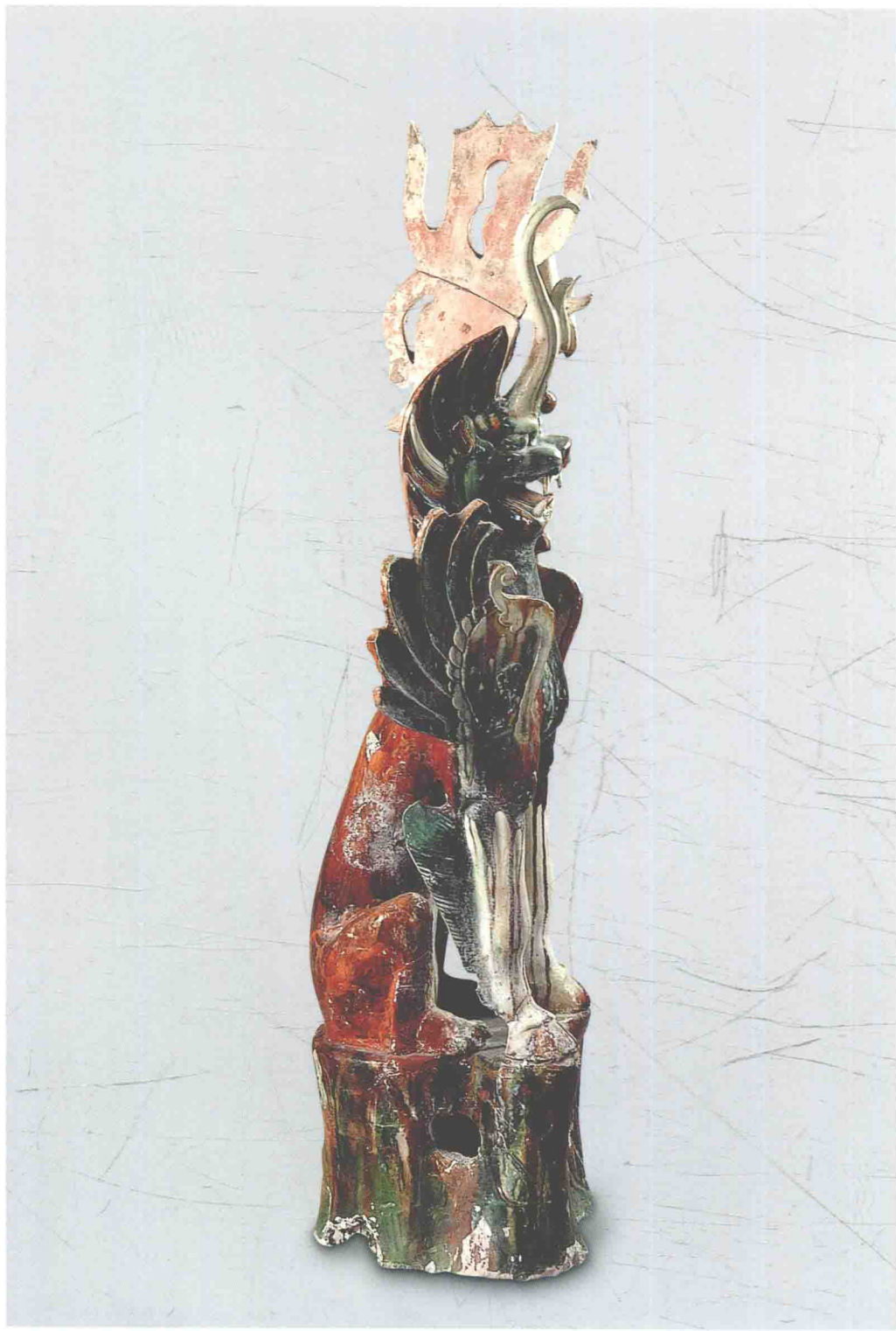


三彩兽面镇墓兽 (C7M27 : 53)

◎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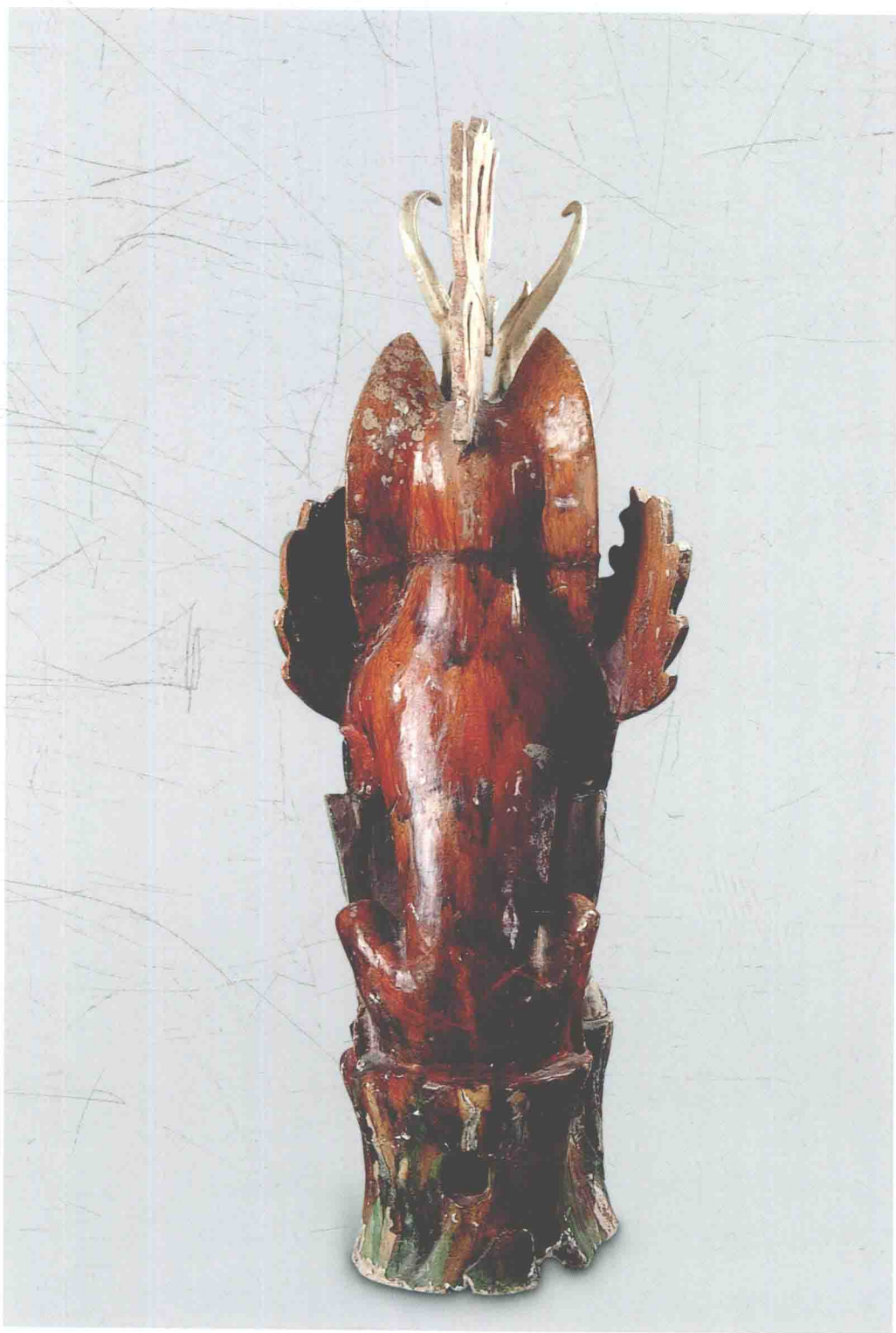


三彩兽面镇墓兽 (C7M27 : 53)



◎ 侧面

◎ 背面



三彩人面镇墓兽

1 件。

C7M27 : 54, 通高 103 厘米。

人面兽身，头部施彩。面目狰狞，狮鼻，凸目眦血，“S”形粗眉，红唇大口，上唇绘八字黑须延到脸颊，络腮胡下垂。头顶双叉形鬃毛上束，前侧一螺旋直角，前额一短角。左右大耳，肩生双翅，翅上各凸四尖刺。四蹄足，蹲踞于须弥式高座上。



三彩人面镇墓兽 (C7M27 : 54)